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》的 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》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。原《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》（校党字〔2012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4年5月8日

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

为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才工作，密切学校领导与高层次人才的联系和沟通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联系对象

- (一) 住鲁院士
- (二)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
- (三)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
- (四) “泰山学者”特聘专家教授
- (五) 校级领军人才

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 及时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重大决策及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 征询联系对象对做好人才工作、发挥人才作用的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 随时了解联系对象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特别是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- (一) 定期座谈交流谈心，走访慰问征询意见；

(二) 深入联系对象工作一线调研了解情况;

(三) 以信函或电话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(一) 联系工作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一次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。

(二) 联系对象应经常向联系领导反映情况，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联系领导应及时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处理联系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